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载明或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定义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资产交割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新增股份登记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郑州煤电已经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及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煤电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郑州煤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1月12日，郑州煤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2年1月13日公告。同日，郑州煤电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2012年5月11日，郑州煤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郑州煤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3、2012年5月28日，郑州煤电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按有关规定于2012年5月29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郑煤集团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12月30日，郑煤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2012年2月1日，郑煤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2年5月10日，郑煤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2012年5月28日，郑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三）标的公司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12月23日，郑煤集团对白坪煤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011年11月10日，新郑煤电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1年12月15日，教学二矿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

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1年10月31日，煤电长城召开第一届股东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1年10月29日，鼎盛置业召开2011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企改（2011）45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双方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2、河南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2年5月2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43号），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2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号），核准了郑州煤电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组是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以及芦沟煤矿和本部煤炭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郑州煤电持有的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及对两公司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同时，公司向最多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白坪煤业增资及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和补充运营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

2012年12月21日，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自交割日2012年12月1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郑州煤电享有和承担。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郑煤集团持有的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已过户至郑州煤电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芦沟煤矿与郑煤集团本部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已移交至郑州煤电，由郑州煤电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其中，房屋、土地、车辆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芦沟煤矿因矿井分立事项，矿区范围、储量发生变化，因此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有效期较短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201114012221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待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办理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方能核发较长期限的采矿许可证，进而办理向郑州煤电的过户事宜，目前该等备案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不存在不能完成过户的法律障碍。如现有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有权部门将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再予延长，不会影响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

2012年12月21日，郑州煤电与郑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2012年12月1日起，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郑煤集团享有和承担。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已过户至郑煤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郑州煤电对煤电长城和对鼎盛置业的债权及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已转移至郑煤集团。

（三）债权债务处理的处理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中置入资产白坪煤业100%股权，新郑煤电51%股权，教学二矿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中置入资产芦沟煤矿、郑煤集团本部与煤炭业务相关的债

权与债务，自资产交割日已全部移交至郑州煤电，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由郑州煤电享有和承担。除芦沟煤矿部分对外负债（金额为69.34万元）外均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交易双方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在本次重组中，郑煤集团拟转移给郑州煤电的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则该等债务仍由郑煤集团清偿，鉴于该等债务已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一部分，因此郑州煤电以等额现金支付给郑煤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中置出资产煤电长城87%股权、鼎盛置业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中置出资产郑州煤电对煤电长城、鼎盛置业的债权自资产交割日已全部移交至郑煤集团，所对应的全部权利自交割日起由郑煤集团享有。

（四）人员安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置入芦沟煤矿以及郑煤集团有关管理部门的人员将按照“人员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已与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郑州煤电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白坪煤业、新郑煤电、教学二矿、鼎盛置业、煤电长城五家公司员工维持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州煤电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由郑煤集团享有，发生的亏损由郑州煤电以现金方式补足。截止目前，上述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

（六）郑州煤电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新股情况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20102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郑州煤电已收到郑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合计人民币 316,999,213.00 元。郑州煤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139,21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46,139,213.00 元。”

2、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非公开发行 316,999,21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郑州煤电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增资事宜，尚需向郑州煤电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部分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置入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与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自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煤电尚未因本次重组对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郑州煤电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郑煤集团做出的承诺主要包括以下：

- 1、关于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 6、关于置入资产产能问题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煤电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重组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承诺

本次重组中，重组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成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根据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二）芦沟煤矿与郑煤集团本部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已移交至郑州煤电。其中，房屋、土地、车辆、采矿权等资产已实际交付郑州煤电占有、使用、收益，相关权属证书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三）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需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本次重组后新增的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在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郑州煤电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煤电就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按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对上市公司不构成法律风险；郑州煤电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富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晶: 王晶

2012年12月27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晶: 王晶

王咏东: 王咏东